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海”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无锡晶海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晶海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86.8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4.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82.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448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34.00 万股）。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56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34.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794.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6,474.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公司通过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02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56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86.8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54.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3,014.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40.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8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泓科技”）和东方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晶泓科技变更为无锡晶海，晶泓科技系无锡晶海的全资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 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24,603.46	20,371.23	82.8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7.00	-	-	不适用
合计		26,640.46	20,371.23	-	-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7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该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也已完成，公用设施已经开始进行调试，工艺设备调试与验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为审慎起见，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增坤
陈增坤

张高峰
张高峰

